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625號

上訴人 台灣葡萄子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佑祥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複代理人 潘建儒律師

被上訴人 聖氏夫婦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思妤

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前向伊表示有周轉資金之需求，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伊分別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2日、5月4日，各匯款100萬元（下合稱系爭款項）至被上訴人之中國信託銀行重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帳戶），嗣伊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借款，被上訴人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於第二審減縮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1個月

01 後之翌日(本院卷第49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
02 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該減縮部分訴訟已脫
03 離繫屬，非本件裁判範圍。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關
04 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05 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被上訴人1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本於業務上合作，於107年間陸續簽
09 訂「演藝事業合約書」、「LUVE合作合約書」、「視頻網路
10 授權傳播獨家合作協定」等契約(下合稱系爭合約)，伊依
11 系爭合約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創作費用、演藝經紀報酬、專輯
12 著作報酬、頻道報酬、節目製作費用，系爭合約期間自107
13 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1日止，上訴人應給付伊1,650萬元，
14 系爭款項係上訴人履行系爭合約所為給付，兩造間未成立消
15 費借貸契約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一)上訴駁
16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7 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上訴人分別於107年3月2日、5月4日各匯款100萬元至系爭被
20 上訴人中國信託帳戶，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21 兼取款憑條影本2紙可稽(原審卷第11頁)。

22 (二)兩造於107年3月1日、10月15日依序簽訂演藝事業合約書、L
23 UVE合作合約書，有上開契約影本可稽(原審卷第69至77
24 頁、135至139頁)。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
29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30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
31 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

01 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
02 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
03 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
04 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
05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
06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07 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成
08 立消費借貸契約乙節，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前開說明，
09 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0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等語，並
11 提出107年3月2日、5月4日請款單（分別稱第1次、第2次請
12 款單，合稱系爭請款單）影本為證（原審卷第95至97頁）。惟
13 查，第1次、第2次請款單依序記載：「聖結石預支」、「暫
14 借款聖結石」，佐以證人即上訴人前執行長陳威全於原審證
15 稱：聖結石就是曾聖傑，當時其向上訴人預支系爭款項，因
16 聖結石的合約是由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簽訂，所以上訴人將系
17 爭款項給付被上訴人，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應給付聖結石之金
18 額大於系爭款項，系爭款項係先預付給聖結石，不算借款，
19 沒有還款的問題等語（原審卷第154至155頁）；證人即上訴
20 人前營運長張瑞哲於原審證稱：當時是聖結石本人向上訴人
21 預支系爭款項，因兩造有簽訂系爭合約，所以上訴人將系爭
22 款項給付被上訴人，系爭請款單記載「預支」就是上訴人先
23 預付聖結石系爭款項，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應給付之金額超過
24 系爭款項，系爭款項再以該金額去扣抵，不須再將系爭款項
25 返還上訴人，系爭款項不算借款等語（原審卷第151至152
26 頁），由此可知，曾聖傑向上訴人借用系爭款項，約定由上
27 訴人依系爭合約預付報酬予被上訴人之方式，以為借款之交
28 付，是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於上訴人與曾聖傑間，被上訴人未
29 向上訴人借貸系爭款項。

30 (三)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依LUVE合作合約書應支付伊410萬元
31 之節目製作費，該合約書所約定之製作內容已於107年1月間

01 開始陸續定妝開拍，故系爭款項係預付之影片製作費用，於
02 108年節目陸續上架後，經上訴人通知伊開立節目授權之發
03 票等語，並提出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1日開立予上訴人，總
04 金額為200萬元之統一發票（下稱系爭統一發票）影本為證
05 （原審卷第141頁），上訴人雖主張：伊於107年間將系爭款
06 項匯至系爭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帳戶，被上訴人遲至108年9月
07 1日始開立系爭統一發票，該統一發票記載項目為「節目授
08 權」，但被上訴人未舉證該節目之內容，自難認定系爭款項
09 係預付被上訴人拍攝影片之報酬云云。然查，依上開(二)所
10 示，已堪認定被上訴人未向上訴人借貸系爭款項，而係依系
11 爭合約預付報酬。又上訴人未爭執收受系爭統一發票，至於
12 系爭款項係用於何節目之製作費用，乃系爭合約之爭議事
13 項，無法否定兩造間就系爭款項不存在消費借貸契約之事
14 實，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不足採。

1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16 付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1個月後之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
18 准許。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
19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0 應駁回其上訴。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5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二十一庭

28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9 法 官 羅惠雯

30 法 官 林哲賢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0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陳盈真